

# 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婺城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和交易文件的编制，促进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经研究决定，现将《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人负面清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有关建议请及时向区公管办反馈，区公管办将联合各部门定期进行更新完善，以便进一步提升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水平。

附件：婺城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负面行为清单

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 婺城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b>一、适用主体：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b>			
<b>前期阶段</b>			
1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进平台交易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2.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3.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
		4.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十四条
		5.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三条
		6.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或将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7.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8.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投标人少于三个时，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9.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浙江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
<b>招标文件编制、发布阶段</b>			
2	发布公告不规范	1.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第八条、第十
		3.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4.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
		1.招标人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却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未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3	不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3.招标人未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4.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5.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6.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7.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二十九条		
		8.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5.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				
6.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2、3、4、6、7、8项				
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				
8.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信用评价指标和评标标准。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45号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4	违反“七个不准”主要内容，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9.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2、3、4、6、7、8项
		10.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45号
		11.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12.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
		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
		13.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45号
		14.设定投标人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2、3、4、6、7、8项
		15.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投标人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16.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17.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45号		
5	全电子流程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原件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
		2.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3.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10项
6	违法组织现场踏勘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7	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等情况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8	不按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期少于5日,电子文件收取费用或纸质文件售价明显高于印刷和邮寄成本,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9	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要求	1.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2.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3.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4.通过书面方式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5.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6.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8.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9.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10.货物采购招标，对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三条
		11.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10	违规收取保证金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2.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3.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超过1.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4.缺陷责任期超过24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二条
		5.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或超过5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6.勘察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或超过10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7.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等特定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15项
		8.招标人终止招标，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未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9.挪用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1	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程序不规范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12	招标公告期不足法定要求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b>开标、评标、定标阶段</b>			
13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1.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2.接受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3.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宣读(不展	
		4.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在开标时不公布。	
		5.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14	全流程电子项目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11项
15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附件第二条第(二)款第14项
16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	1.招标人评委超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非因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4.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条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第十七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查委员会	5.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未予以更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应继续评标而未及时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7.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8.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和纠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
17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不按规定提前抽取评标专家,或将投标人名单及评标项目提前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 条,第三十八条
		2.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3.招标人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条
		4.招标人(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45号
18	不依法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b>发布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阶段</b>			
19	不依法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	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2.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 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 条
		5.拒绝签订合同。	
		6.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 条
7.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标结果。			
8.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3日。			
9.评定分离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未完成定标工作。	《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第十五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0.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11.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12.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未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b>监督与纪律</b>			
20	与投标人串通	1.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2.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3.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4.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5.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6.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7.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未按规定处理异议	1.不在法定期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2.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	
22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1.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不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23	不配合调查	1.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2.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24	代理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理职责	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2.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3.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4.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5	不做好保密工作	未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6	其他禁止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b>二、适用主体：投标人</b>			
27	不得参与投标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参与项目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28	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等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29	弄虚作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6.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7.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
30	串通投标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与招标人串通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 十七条
		2.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的投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31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具体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1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32	中标后违约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4.与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6.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8.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9.分包单位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10.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
33	不合理投诉、恶意投诉	1.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评审(评标)结果出来后又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2.未提出异议或异议答复日期未滿、超出投诉有效期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3.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4.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5.不按规定的格式、程序和要求进行投诉的	
34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2.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5	其他禁止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b>三、适用主体：评标委员会成员</b>			
36	主动回避未回避	1.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37	干扰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2.拒绝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第三十四条)
38	不客观公正履职	1.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私下接触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4.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5.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6.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7.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8.有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9.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9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40	其他禁止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四、适用主体：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41	妨碍公平竞争	在起草规范性文件时，制定妨碍公平竞争的条款，以达到地方保护主义等目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42	未依法受理投诉	未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投诉，并决定是否受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43	不得参与监管项目的评标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条
44	干预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45	不依法履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6	其他禁止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五、适用主体：交易平台负面清单

47	不具备基本功能	1.不具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的。 2.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第五十三条
48	未统一开放	1.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2.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	
49	不满足安全保障要求	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的。	
		1.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50	限制和排斥相关人	2.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3.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4.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5.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51	泄密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52	串通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53	弄虚作假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54	收取费用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第五十五条
55	其他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第五十五条
<b>六、适用主体：其他单位和个人</b>			
56	干涉招标人招标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八十条
57	干涉招标人选择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58	限制投标人投标	任何单位违反招标投标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59	干涉评标活动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八十条
60	监督人员不依法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备注：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明确禁止的，从其规定。			

